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5]8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

你公司委托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宁满族自治县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汤河,总投资 3498.11 万元,环保投资 76.8 万元,在汤河大草坪断面至汤河乡段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治理河段长度为 17km,在流域内适宜的位置,新建生态过滤堰 20 座,新建生态护岸 10.014km,水生态修复总面积 61080m²。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硬质水堰拆除前,工程四周设置围挡;不设大型废土石方堆存场,少量土方临时存放苫布遮盖;含尘物料装运车辆遮盖,控制物料洒落;洒水抑尘;粉状材料不散装运输;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简单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篷布遮盖。

2、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与施工场地雨季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移动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严禁排入河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汛期;严禁在施工期间向河道中倾倒堆存废渣、施工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施工车辆不得在河道内行驶,不得在河道内对施工设备进行检修、清洗,防止油品泄露而造成的地表水污染;严禁在河道内设置油料储存罐等设施,施工前设置表土堆场,顶部采用编织布覆盖,四周设置截洪沟。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对施工区外部采用围挡;昼间施工限制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夜间(22:00到6:00)禁止施工;非必须固定设备远离居民区进行生产加工,不在居民区附近设置固定的加工点位。运输车辆应减速、禁鸣,尽量避

开敏感时段，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产废料，质量符合要求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用于道路垫层填筑，不得丢弃在施工现场；在施工生活区设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临时沉淀池底泥与河道清理工程淤砂利用暂存场临时堆存并自然风干，用于对河道内砂坑和人为改造致过度低洼的河床进行回填处理以及绿化种植；施工挖土产生的土石方回填利用，剩余土石方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种植灌草；施工场地的料堆等进行苫盖等，防止料堆等水土流失。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场地及时平整清理并覆土绿化。尽量减少临时占地；禁止破坏沿线非占地范围内植被、生态环境等；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植被采取当地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的优势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恢复原貌。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